

证券代码：300020

证券简称：银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65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及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吴越先生，董事兼总经理章建强先生，董事兼财务总监孙志林先生，董事柳展先生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金振江先生，副总经理裘加林先生、陈才君先生、温晓岳女士、傅钟先生，监事会主席周雅芬女士等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”或“前述人员”）的通知，前述人员基于对公司“互联网+智慧城市”整体战略的有效实施，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起六个月内完成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增持人：董事长吴越先生，董事兼总经理章建强先生，董事兼财务总监孙志林先生，董事柳展先生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金振江先生，副总经理裘加林先生、陈才君先生、温晓岳女士、傅钟先生，监事会主席周雅芬女士等管理人员。

增持计划：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拟增持股份数不低于 2,000,000 股，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0.32%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“互联网+智慧城市”整体战略的有效实施，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所需资金由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自筹取得。

三、增持方式

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。

四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。

六、截至目前，前述人员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,849,911 股；本次的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七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3 日